附件3

广东省2020年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广东省2020年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工作安全进行，根据广东省疫情防控常态化政策要求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我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扫“粤康码”测核酸落实健康管理

扫“粤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能提供考前7天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37.3℃以下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笔试。

二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笔试

**一是**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；**二是**“粤康码”显示为红码，或考前14天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；**三是**不能提供考前7天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**四是**测量体温≥37.3℃。

三、考生考前准备事项

（一）通过“粤康码”申报健康状况。

考生应自2020年8月12日起，每天在“粤康码”完成健康状况如实申报直到考试当天。全部考生应自觉不往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（境）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开考前，如果有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相关症状出现等变化的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。

（二）考试前7天内到相关机构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。

（三）考试期间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、手套、纸巾、速干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物品。

（四）考生乘坐私家车、步行、骑自行车赴考点途中，可不必佩戴口罩；如考生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，提前预约车辆，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，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；如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卫生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，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；如考生乘坐班车赴考点，宜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开窗通风、分散就座，途中避免在车上饮食和用手接触其他物品，下车后做好手卫生。

（五）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（学校）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（因防疫管理，考生无法进入考点熟悉考场）。

（六）考虑到防疫检测要求，请考生提前安排出行时间，至少在开考1小时前到达考点，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，耽误考试时间的，责任自负。

（七）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、准考证、相关证明，拿出手机提前打开“粤康码”（为了便于核验，建议考生提前打印“粤康码”彩色截图，包括“粤康码”、个人信息和更新日期）。

四、考生考试期间义务

（一）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。

1.考生应按规定或监考人员的要求佩戴口罩。考生进出考点考场时，须全程佩戴口罩，但不能因口罩佩戴影响身份核验。进入考场后，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

2.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。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，考后及时离开。

3.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考试”、“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”或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。

（二）关注身体状况。

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(体温≥37.3℃)、咳嗽等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经卫生专业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。

五、有关防控要求

（一）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、防疫要求，并签署《广东省2020年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(信息)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同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(二)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(信息)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附件

广东省2020年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广东省2020年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》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(信息)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时间：